

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7 次複審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法務部 318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號 G0181：「鐵路法第 21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」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交通部於因應措施敘明修法歷程。
- 2、本案之規範主體雖為法人，但仍有違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（下稱經社文公約）第 2 條及第 6 條規定之疑慮。
- 3、關於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、專用鐵路兼（經）營附屬事業，須經交通部核准之部分，請交通部具體敘明核准兼（經）營附屬事業之標準，以及實務上有無不核准之情形等。

（二）案號 G0184 及案號 G0202：「航業法第 44 條規定」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交通部於因應措施敘明修法歷程。
- 2、航業法第 44 條對從業人員資格限制之規定，不違反兩公約，本案解除列管，請交通部自行檢討列管。

3、請交通部於將來研訂相關行業從業人員之資格限制時，應特別考量經社文公約第 4 條之規定及比例原則。

(三) 案號 G0191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」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交通部於因應措施敘明修法歷程。
- 2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之 1 之規定不違反兩公約，本案解除列管，請交通部自行檢討列管，並請交通部於將來修法時應注意符合不當聯結禁止原則及比例原則。

(四) 案號 G0182：「依商港法第 50 條規定施行之港口國管制之行政措施」，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1、請交通部於因應措施敘明修法歷程。
- 2、現行商港法第 50 條之規定並未違反兩公約，本案解除列管，請交通部自行檢討列管。另請交通部將來於研修商港法第 50 條及其他相類似之規定時，應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如有必要，似可建立公告機制，讓民眾得以知悉，並利執行。

七、因時效急迫，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逕依主席裁示事項，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，傳送本小組信箱(humanrights@mail.moj.gov.tw)，請確實配合辦理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45 分

主席：陳明堂

紀錄：方伶